

謝科長為高雄地檢署彙整署史之事來訪，對於邢檢察長泰釗有此構想，甚為欽佩。蓋高雄地檢署業務至為繁忙，而在百忙中，尚能慮及治史之事，期為將來該署努力之借鏡，鑑古而知新，自屬難能可貴也。

本人自民國 56 年奉調派至本署服務，一直到民國 90 年退休，雖有 30 餘年的時間（中間曾經外調），但退休已有 10 年之久，年事漸高，一些經歷之事，早已淡忘。惟修治署史，既屬創舉之盛事，吉光片羽，須匯集眾人之智慧而成。爰就本人曾經參與而記憶所及部分略加敘述，以供參考：

一、民國 52 年，初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的派令是用毛筆書寫，謝科長看到，頗為驚艷，其實在那個年代書記官製作檢察官的訊問筆錄，也選用毛筆書寫，錄事謄寫檢察官的書類是用鐵筆刻鋼板，一切因陋就簡。其次是辦公室狹小，又無冷氣，穿著汗衫或背心揮汗辦公的情景，還歷歷印在腦海。不過「山不在高，有仙則名」，早年同事相處，和衷共濟，感情也特別濃厚，於公餘之暇，「抓虎鬚」請吃點心，熱鬧而和諧，「何陋之有」？「在這樣的環境裡辦公，也能顯示出高雅而不俗。尤其是濃郁的人情味，瀰漫著地檢處的每一個角落，守望相助，坦誠相交，大家相處甚為融洽。在紀錄科裡，人才濟濟，綽號很多，有「師父」、「老師父」、「老和尚」、「大條」、「兩齒」以及「狗公腰」等，這些人都是紀錄科的頂尖人物，每天使出一兩手，都會使得大家嘻嘻哈哈，樂以忘憂。」（註）本人亦不知何時被冠以「岸伯」而被叫開以迄於今。

註：72.7.29 法務通訊「西子灣感懷」。



慶賀張公耀海廣任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八週年全體同仁合影留念70年6月25日



二、本處（署）「旗山檢察官辦公室」於民國 59 年間落成，由於該辦公室頗具規模，李首席檢察官鐘聲於落成典禮時，報准召開全「省」首席檢察官會議，在該辦公室舉行，並恭請部長查良鑑先生蒞臨主持。

三、60 年間本署偵辦轟動一時之嗎啡磚走私案，被告有劉尹藤、鄭金水等 33 名，由於承辦檢察官蕭順水、陳瓊讚等「慎研案情，鍥而不捨，發揮檢察功能」遂能破案，順利偵結。

四、61 年奉史首席檢察官錫恩指示，指派檢察官葛浩波、陳瓊讚、蘇鳴東及主任書記官、書記官等八人，蒐集整理刑事執行法令編印成冊。此舉對執行工作，便利甚多。

五、注重體育活動及關懷孤兒，69 年間曾舉辦本署同仁與司法記者籃球聯誼賽。亦曾響應慢跑健將蔣仲強先生於澄清湖晨跑。於關子嶺參加網球比賽及訪問六龜孤兒院等。

六、徐東志連續殺人案，72 年間當報紙披露有「木村勝雄」者涉嫌殺人事端之後，即受本處之重視，起先以為是日本人涉案的案件，經當時首席檢察官翟宗泉指派主任檢察官林偕得進行調查，發現案情複雜且犯罪地多處，遂再派檢察官蔡宏修參與協辦。經二位檢察官日以繼夜，鍥而不捨，跑遍南北東西的調查結果，終使案情大白，將徐東志依殺人罪提起公訴，最後徐東志被判死刑確定伏法。本案因警方搶功，使檢警兩位首長鬧得很不愉快。記得當舉行慶功宴時，翟首席特地先回官舍佩掛好幾個勳章在胸前，當著大家面說：「不是只有警察能佩勳章」，這件事後來因警方道歉了事。

七、80 年間本署辦理為民服務工作，獲法務部評列為優等機關。

八、81 年間本署籌設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中途之家，頗具績效，曾獲法務部獎勵。

九、88 年間本署籌建南區檢察官職務宿舍暨首長宿舍。在此順便一提有關司法一村是建於民國 52 年，土地由高雄市政府提供，房子是本署向市政府申請興建的國民住宅，由本署以辦公費每月繳納。本人於民國 56 年初搬來住時，中正路及正言路尚未打通，新村左邊及左前方均有墳墓，出入不便，交通車是卡車改裝在車後有一個梯子上下的車型，除接送員工上下班外，每週六會載眷屬等至鹽埕區大新百貨公司逛街。

十、本人退休後仍住在司法一村過著簡約的生活。有時到國外行旅，擴大視野，增進見識，有時參加音樂欣賞，有時學唱日、英老歌，怡情養性。回想當年工作壓力，總算有了休養生息的機會，想必人人都有這個機會，只是各人的際遇隨著時代進步演變而有不同而已。早年檢察官疼惜書記官，書記官亦尊重檢察官，檢察官為了想得一好的書記官，不惜將差旅費長期給書記官支領，以資鼓勵，本人即曾遇到過兩位這樣的檢察官，真是無獨有偶。亦有因書記官是同校學長，而敬重有加者。早年檢察官於過農曆年時，給書記官壓歲錢者亦時有所聞。近代則檢察官辦案，除了有書記官之外又有檢察事務官，偵辦案件想必得心應手。然無論何種職務，同事之間如能良好互動，發揮團隊精神，相信對審慎辦案及伸張正義更有揮灑的空間。

林語堂先生說：「知足常樂的秘訣是『懂得如何享用你所擁有的，並割捨不實際的欲念』」，這應該是每位退休人員的心境寫照。雖然離開司法界很久，但最感佩的就是本署一直以來如同大家庭，而且人氣興旺，人才輩出，很多優秀的檢察官，不斷的升任主任檢察官，甚至檢察機關的首長。謹在此衷心期盼本署優良傳統與事蹟能薪火相傳，祝福大家。

